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保荐代表人	鲁元金、亓华峰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61376556、021-6137653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	----

发行人名称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创业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层国际 4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潘丽春
联系人	李军
联系电话	0571-8795901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1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3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1 年度报告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披露； 2012 年度报告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2、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均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手段包括对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相关制度执行的记录性

文件以及三会资料，查阅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取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并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先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进行了四次培训。

###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根据新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99.40 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众合轨道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及众合轨道分别开设了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仅限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投资 39,773.8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14.9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减去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

通过对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等资料的核查，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列席了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

2012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列席了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

##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事项的保荐意见》、《关于购买浙大网新科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2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事项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事项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事项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保荐意见》。

## 7、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机构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 8、保荐机构向交易所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机构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 9、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 **七、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鲁元金 亓华峰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4月17日